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23年4月4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認購方發行不超過(含)30,487,802股境內非上市普通股(「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列載與股份認購協議相關的進一步資料。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本次發行的發行股數總額為30,487,802股目標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內資股	469,672,221	33.14%	500,160,023	34.55%
控股股東	369,311,055	26.06%	369,311,055	25.51%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所持內資股	6,493,500	0.46%	6,493,500	0.45%
貴州中墾	—	—	18,292,682	1.26%
湖南中墾	—	—	6,097,560	0.42%
重慶中墾	—	—	3,048,780	0.21%
北京墾拓	—	—	3,048,780	0.21%
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	93,867,666	6.62%	93,867,666	6.48%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
H股	947,394,185	66.86%	947,394,185	65.45%
控股股東	256,714,995	18.12%	256,714,995	17.73%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所持H股	6,493,500	0.46%	6,493,500	0.45%
公眾H股股東所持H股	684,185,690	48.29%	684,185,690	47.26%
總計	1,417,066,406	100.00%	1,447,554,208	100.00%

附註：上表中個別項目之和與總計的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投資退出安排

就任一認購方而言，任何情形下（但因該認購方自身原因導致目標股份無法實現全流通的情形除外）若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配合義務導致該認購方未能自合格上市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實現目標股份的全流通，則該認購方有權（「**出售權**」）要求丙方（即鄧洪九先生，「**鄧先生**」）按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回購價格（「**回購價格**」），在該認購方發出通知後6個月內收購該認購方持有的目標股份：

$$\begin{array}{l}
 \text{回購價格} = \text{認購方為取得} \\
 \text{目標股份而向} \\
 \text{本公司實際支} \\
 \text{付的代價} \times (1 + 8\% \times \text{「回} \\
 \text{購價格計算期} \\
 \text{間」的實際天數} \\
 \div 365) - \text{認購方出售} \\
 \text{任何目標股} \\
 \text{份(如有)所} \\
 \text{得款項} + \text{截至支付回購價} \\
 \text{格日期, 本公司} \\
 \text{就認購方所持目} \\
 \text{標股份已宣派但} \\
 \text{尚未支付的利潤}
 \end{array}$$

附註：「回購價格計算期間」指認購方向本公司實際支付代價之日（含當日）至鄧先生向認購方悉數支付回購價格之日（不含當日）止期間。倘各部分代價的實際支付日期不同，該期間應分別計算。

為免生疑問，上述公式中的8%應按單利計算。該利率經參考本公司先前訂立的類似性質交易及認購方的資金成本，由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基於現行市價及市場融資狀況公平磋商釐定。倘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回購價格為負數，則鄧先生並無義務收購目標股份及向認購方支付任何回購價格。倘本公司已履行上述義務配合全流通，而認購方持有的目標股份因認購方自身原因（如認購方不符合有關全流通的股東資格的監管要求，未能就全流通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授權及未能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或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包括與國有資產管理及行業監管相關的備案））未能實現全流通，則鄧先生並無義務收購相關目標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確認，於合格上市期限屆滿日前或本公司已完成合格上市，認購方無權要求本公司配合全流通，亦無權行使出售權。倘行使出售權將導致鄧先生的非豁免要約責任（即鄧先生須根據強制性法規（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目標股份的要約），則認購方與鄧先生應協商並採取替代措施，以確保不會觸發有關責任且認購方將獲支付回購價款，否則鄧先生將有權拒絕回購目標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本節項下的任何投資退出安排違反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則該等安排應被視為自始無效。

上市規則涵義

鄧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方、本公司及鄧先生之間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鄧先生、江宗英女士及董佳訊先生在上述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在認購方聯繫人處擔任管理職位，彼等被視為與此有關連關係，因此已就有關以下各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計劃；(ii)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及(ii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推進發行股份相關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須就審議批准相關事宜放棄對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鄧洪九

中國重慶
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非執行董事夏蓓先生、董佳訊先生及陳彤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克美女士、劉秀琴女士、安銳先生及劉安洲先生。